

证券代码：834701

证券简称：鑫考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01	鑫考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任浩律师事务所何忠静、金连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不对 2022 年利润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18-20659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